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股票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